

# 把单位发的馒头带回家，被认定盗窃

## 员工起诉公司索要精神损失费获法院支持

为避免浪费，张某经常将公司发放的馒头带回家。公司认为员工的行为构成盗窃并公开通告，张某以公司侵犯个人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6月19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被告某机械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员工名誉权，判被告给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同时，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通讯员 顾建兵 吴振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21年3月，张某入职某机械公司从事后勤工作，负责炒菜做饭等食堂工作。某机械公司共有员工300余人，每日为员工提供早餐、午餐，其中早餐为每人两个馒头/包子，一份米粥。

2023年12月20日，某机械公司人事部门在公司公告栏张贴通告，载明：“食堂职工张某多次盗窃公司馒头，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开通报。”张某看到通告后认为自己并无盗窃行为，公司侵犯了其名誉权，于是将公司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庭审中，某机械公司称，通过调取近一个月的监控发现张某在上班时经常空手而来，下班时则拎着塑料袋，袋中经常装满了包子馒头一类的东西，且监控也拍到张某从食堂冰箱拿馒头的画面。张某从事食

堂工作，属于监守自盗，违反了公司管理制度，故通报行为符合公司规定。

对此张某辩称，其并无盗窃行为，因为患有糖尿病不能食用包子馒头一类的面食，但公司每天早餐会发放馒头，且有时一些同事会将吃不完的馒头送给自己。这些馒头若丢弃十分可惜，所以通常将馒头放到食堂冰箱里，待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带回家给家人食用。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机械公司在张贴的通告中载明，张某在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期间发生了5次侵占、偷盗公司财物的行为，应当对公告内容的客观真实负举证责任。据某机械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张某虽然有拎着袋子出厂的行为，但张某对此解释为带吃剩下的馒头或装带回去清洗的工作服。

法院认为，张某的解释符合常理，是普通劳动者勤俭质朴生活方式的体现。现某机械公司在未对张某所携带物品进行充分调查核实、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张某存在盗窃公司财物行为的情况下，仅凭监控视频就推断认定张某侵占、偷盗公司财物有失公允，故某机械公司张贴不实通告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名誉权。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因某机械公司在厂区公示栏张贴不实通告，且张贴时间持续一周左右，具有一定的传播性和影响力，造成了张某的社会评价不当降低，给其精神及工作生活带来了困扰。因此，某

机械公司在对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同时，应给予张某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综合考虑公司的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程度及给张某造成的负面影响等，法院酌定某机械公司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某机械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法官说法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张晓光介绍，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良好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指民事主体对自身名誉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司法实践中，认定侵犯名誉权，必须是行为人所实施的侵害名誉行为影响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造成了受害人的社会评价不当降低。

本案中，某机械公司在尚无充分证据证明张某存在盗窃公司财物，亦未经公安机关处理认定张某存在盗窃行为的情形下，以张某存在盗窃公司财物为由在公司公告栏张贴通告，该通告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具有公开性，客观上造成张某社会评价的不当降低，故某机械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害，负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义务，并赔偿张某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找到了，“走失”女童躺在车底睡觉



公共视频中，小女孩一闪而过的身影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日前，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接到一市民报警：其6岁的女儿在小区里凭空“消失”了。民警赶到现场后和群众一同寻找了两个小时，最后发现女孩在停车场一辆汽车的车底呼呼大睡。

当天晚7点，派出所接市民伍先生报警称，其年仅6岁的女儿于下午5点多独自下楼玩耍后一直未归，眼见天黑孩子依然不见踪影。

为了解女孩的穿着打扮和外貌特征后，民警立即调取查看了小区公共视频，并组织警力进行地毯式搜索。此外，民警还利用社区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发出寻人启事，加大搜寻力度。得知有孩子走失，不少小区内热心居民也纷纷加入寻人队伍中。然而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女孩

还是下落不明。

随后警方扩大了搜寻范围，组织巡防队员开始对事发地周边区域进行地毯式搜索，甚至走出小区，耐心地询问每一个路过的行人，希望能从他们那里得到关于女孩的线索。

晚9点，正当事情毫无进展之际，有民警在公共视频画面中，发现了女孩一闪而过的身影。只见她在一辆停放着的汽车附近徘徊，随后就立即消失在画面中。民警见状赶了过去，惊讶地发现女孩正安静地躺在车底，已经睡着。看到女孩安然无恙，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得知消息的伍先生热泪盈眶，连连道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事后女孩表示，自己是在和玩具玩捉迷藏。由于发现及时，女孩身体无碍。

## 遇民警质问，骗子还嘴硬：哪个派出所的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陆裕顺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兴市民遭遇网络诈骗，到银行汇款时被工作人员发现报警。民警到场劝说时，骗子再次打来电话，可民警表明身份后，对方竟在电话中让民警出示证明。结果遭到民警“炮轰式”怒怼后，骗子秒怂挂断了电话。

近日，泰兴市民李先生匆匆来银行办卡，准备向一对公账户转账，银行工作人员向其询问转账原因及用途后，感觉其疑似遭受诈骗，迅速联系了辖区派出所。泰兴市公

安局黄桥分局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值班民警一下车就迅速将李先生的手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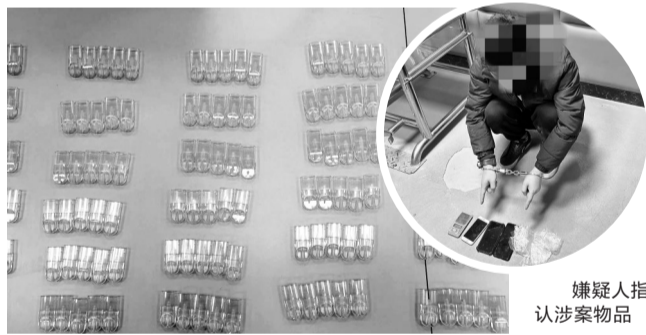
“钱还在吗？”“还在！还在！”得知钱没被骗走，民警长舒一口气，随即向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原来，李先生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泰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谎称李先生此前申请的网贷已逾期，现网贷公司已至泰兴调取其档案，将其列为失信人员。只要李先生补交一定的费用，将钱转至“指定账户”，就能注销网贷账户，还可

帮助其修复征信。李先生便拿着3万多元的现金，准备向对方转账汇款，好在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后报警。

就在民警苦口婆心劝说李先生时，骗子又打来电话。面对民警质问，骗子还“嘴硬”：“你哪个派出所的，我对你的身份表示怀疑。”民警随即一连串“炮轰”：“我警号12××××，你多少？”“你什么人？”……气急败坏的骗子随即挂断了电话。见骗子谎言被戳穿，李先生这才幡然醒悟，感谢民警及时赶到。

## 一件快递牵出公安部督办贩毒大案



嫌疑人指认涉案物品

查获的依托咪酯 扬中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静 记者 曹德伟)在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前夕，镇江扬中警方公布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跨省贩毒案件。警方历时5个月侦查攻坚，共抓获贩毒人员19名，现场缴获制毒原料依托咪酯599.66克，捣毁依托咪酯电子烟加工窝点1处。目前全案已移送至检察院。

2023年12月中旬，扬中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收到一条案件线索，某快递中可能藏有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扬中警方迅速开展调查，在一快递包裹内成功查获1个依托咪酯烟弹。

“依托咪酯是属于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吸食依托咪酯相当于吸食毒品，当时我们敏感地意识到这个案子不是一个简单的个案，我们随即就开展立案侦查工作。”扬中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介绍说。

通过快递包裹的信息对案件展开研判，最终确定了寄件人的真实身份为高某某。警方经进一步侦查发现，高某某通过网

络建立群聊，联络许某某、杜某某、刘某某等多名依托咪酯商家，由高某某在网上发布“上头电子烟”广告，通过这种“广撒网”的方式寻找买家，帮助这些依托咪酯商家公开贩卖添加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弹或依托咪酯原料。

“他们的交易方式有多种，一种是‘线上快递’，还有一种就是‘地区埋包’，再有就是‘面交’。其中，‘线上快递’‘地区埋包’这两种‘人货分离’交易方式较为频繁，是贩毒逃避侦查的一种手段。”扬中警方说。

经过数月的秘密侦查，扬中警方逐步掌握了犯罪团伙的情况。由于该案涉及人员较多，毒品数量较大，贩毒网络涉及江苏、江西、广东、湖北等十多个省份，扬中市公安局经逐级上报到公安部督办。在镇江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指导下，由扬中市公安局抽调20余名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过5个月的侦查攻坚，最终成功破获该起跨省网络贩毒案件。

## 用堂哥身份登记结婚，想撤销麻烦了

25年前，连云港市灌云县一男子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借用堂哥身份证领取了结婚证，后想要撤销时却遇到了困难。近日，灌云县检察院办理了这起行政争议案件，经过制发检察建议，最终，长达25年之久的错误婚姻登记得以撤销。

1999年，年仅20岁的李风与杨萍在老家举行婚礼。因李风未达到法定结婚登记年龄，李风母亲便去借用了他堂哥李利的身份证，李风拿着李利的身份证与杨萍顺利领取了结婚证。

2007年，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李风又与杨萍领取了一次结婚证，后双方于2017年办理了离婚手续。2024年3月，李风想与杨萍复婚，去民政部门登记时，发现杨萍与李利存在婚姻关系，杨萍与李风不能办理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初步了解后，认为杨萍第一条结婚登记可能是冒名顶替，便通过灌云县检察院建立的虚假婚姻登记类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将该线索移送到检察机关。

2024年5月，因超过诉讼时效，通过诉讼无法解决，杨萍向灌云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帮助其解决其名下的错误婚姻登记问题。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实地走访行政机关、询问当事人、调取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户口信息、婚姻登记档案等，最终确定是李风冒用堂哥李利的身份与杨萍登记结婚，造成杨萍先后与他人两次登记结婚的事实。

民政部门认为，杨萍与李利的婚姻登记，材料齐全、程序合法，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或无效婚姻情形。

承办检察官表示，法律未规定冒名登记结婚为可撤销情形，但结婚自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婚姻规定的基本原则，冒名登记不具备缔结婚姻的真实意思表示，缺乏基本的结婚合意要件，不能机械地认为冒名登记的行为不能撤销，应根据个案特殊情况作出妥善处理。

本案中，杨萍与李利的婚姻登

记是违背李利真实意愿而形成，缺乏婚姻登记的合法要件，婚姻登记机关虽受客观条件所限对申请登记人身份难以进行实质性审查，但该婚姻登记行为确属错误，这种婚姻登记状态的存续，对当事人正常生活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5月13日，该院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指定并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对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等相关规定，依法向县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近日，民政部门依法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了李利与杨萍的结婚登记手续，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徐云刚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